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

滕发改字〔2025〕106号

关于明确滕国故城景区门票价格的 通 知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0〕568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45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滕国故城景区门票价格明确如下：

一、门票价格

10元/人次，价格可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对以下特殊群体实行免

票优惠：一是 6 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 1.4 米（含）以下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（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）；二是现役军人；三是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（遗属包括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配偶、父母或抚养人、子女，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）；四是军队退休的干部、军士（士官）；五是消防救援人员。

（二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3A 级（含）以上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对高层次人才（凭“山东惠才卡”）实行免票。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对退役军人实行免票。

（三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对 6-18 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。

（四）实行市场调节价景区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票，不满 70 周岁老年人实行半票。

（五）鼓励景区根据景区特点和运营管理实际，实施更加灵活、更大幅度、更多形式的门票减免优惠措施，扩大特殊群体门票减免优惠范围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另有优惠政策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景区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（栏）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政策及 12315 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向我局申请制定价格，《关于重新明确滕国故城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》（滕发改字〔2022〕1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
